

# 目录

---

综 述 .....	1
一、土地资源 .....	2
二、矿产资源 .....	7
三、海洋资源 .....	10
四、改革试点工作 .....	12
五、生态保护与修复 .....	17
六、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	22
七、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 .....	24
八、地质环境 .....	25
九、测绘与地理信息 .....	27
十、科技与信息化 .....	31
十一、自然资源法治建设 .....	35

#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然资源公报

## 综 述

2021 年，全区自然资源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和自然资源部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履行“两统一”核心职责，在多目标平衡中抓关键、守底线，努力推动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了积极贡献。

- 资源要素保障展现新作为
- 严格耕地保护推出新举措
- 强化规划管制取得新进展
- 矿产资源管理实现新突破
- 海洋强区建设打开新局面
- 重点领域改革激发新活力
- 巩固生态优势彰显新担当
- 自然资源利用收获新成效
- 维护资源权益迈上新台阶
- 资源治理能力得到新提升

## 一、土地资源

### （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创新出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过渡期规划用地保障政策，各市、县过渡期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全部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共预支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375 平方公里（约为 4 年用地量）。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已上报国务院，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典型做法为全国提供了广西样板和广西经验；各市、县均已形成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边界两条控制线试划的初步方案成果。自治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北钦防一体化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完成，各市、县均已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核心专题研究并形成初步成果。组织 768 名乡村规划师下乡服务，开展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乡镇的覆盖率达到 45%，累计完成 1800 多个行政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2021 年内新编制完成约 800 个），3 个村庄规划获评全国优秀规划案例；77 个县（市、区）出台农房建设规划管控办法或村庄规划设计导则，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管理实现全覆盖。初步构建了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入选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示范省（区），建成广西用途管制数据衔接汇交平台，实现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时监管。

### （二）重大项目用地保障

深入实施重大项目要素攻坚行动，推出调整完善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服务工作机制、分阶段开展用地保障攻坚行动、充实服务专班提升用地前段服务指导能力、量身定制用地保障工作方案、启用重大项目用地服务监测“一张图”信息系统等一系列保障服务举措，为全区经济实现正增长提供了坚实的要素保障支撑。2021

年，共指导审核 102 个单独选址重大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方案，累计落实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81 平方公里；主动服务重大项目 773 多个，通过历年全部落实用地项目共计 738 个（含用海项目 25 个）；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报批与前五年相比增长 530%。开发重大项目用地服务监测“一张图”系统原型建设，初步实现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监管，推动“一码管地”工作新机制形成；对全区 1740 个重大项目、2867 宗用地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了批而未用宗地 495 宗，面积 21471.85 亩（其中，供而未用 161 宗，面积 6821.58 亩；用而未尽 280 宗，未用部分面积 15892.52 亩），重大项目用地服务保障效能和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

### **（三）建设用地审批**

2021 年，全区批准建设用地面积 11364.18 公顷（含国务院审批及委托设区市级政府批准），同比增长 30.67%；其中占用耕地面积 4388.71 公顷，占审批总面积的 38.62%。从用地审批方式来看，批准批次建设用地 7632.88 公顷，占批准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67.17%；单独选址建设用地 3731.30 公顷，占批准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3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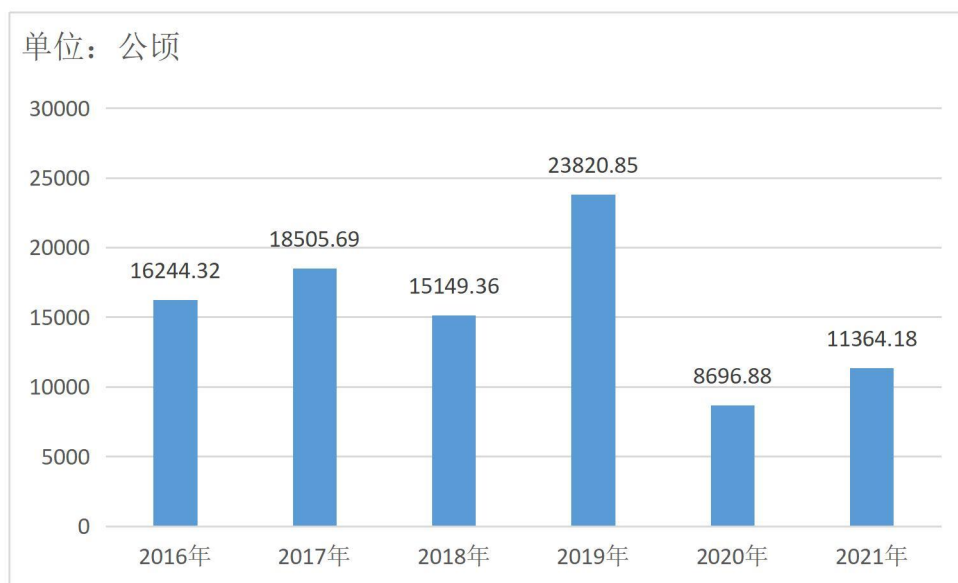


图 1-1 2016-2021 年广西批准建设用地情况

#### (四) 建设用地供应

2021 年，全区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12365 宗，同比下降 1.08%，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总量 24254.56 公顷，同比下降 12.83%。土地供应总量中，新增建设用地 193.29 公顷，同比增长 24.66%；盘活存量用地 24061.27 公顷，占土地供应总量的 99.20%。从土地供应用途看，仍以工矿仓储用地、房地产开发用地、公共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四种类型为主，共占土地供应总量的 96.77%；分别占土地供应总量的 26.83%、17.61%、18.59%和 33.76%。与 2020 年同期相比，工矿仓储用地增长 1.78%，交通运输用地同比下降 19.30%。其中，工矿仓储用地、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分别供应 6506.44 公顷、1000.01 公顷、3271.21 公顷、4508.61 公顷、87.08 公顷、8187.29 公顷、687.74 公顷、6.18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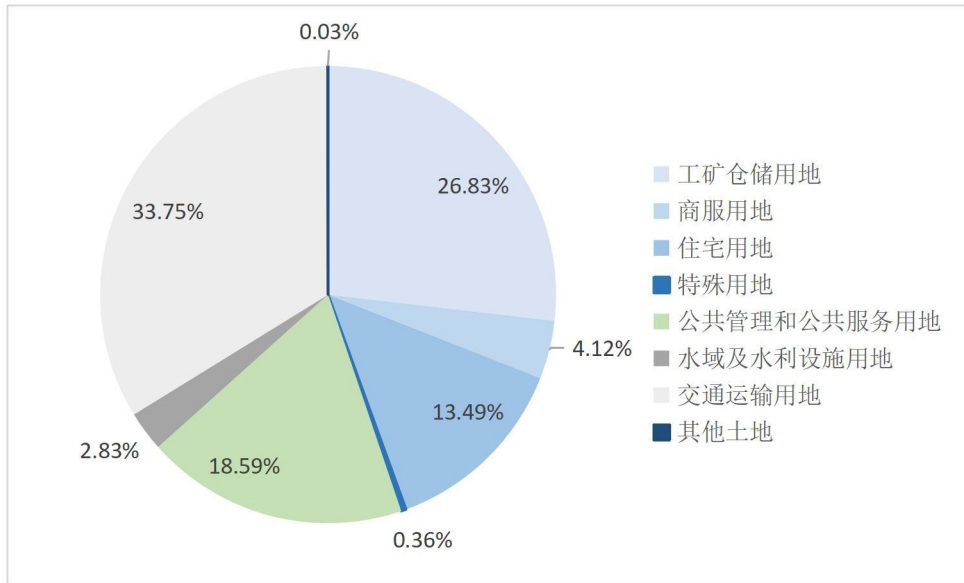


图 1-2 2021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占比情况

### (五) 建设用地供应方式及价款

2021 年，全区国有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 14041.84 公顷，占土地供应总量的 57.89%，同比下降 11.78%。以出让方式供应土地 9924.22 公顷，同比下降 15.86%；土地出让价款 1055.25 亿元，同比下降 37.28%。其中招拍挂出让面积 9056.82 公顷，同比下降 17.47%，占土地供应总量的 37.34%；招拍挂出让价款 998.78 亿元，同比下降 38.33%，占土地出让价款的 94.65%。



图 1-3 2016-2021 年国有建设用地出让面积情况

## （六）建设用地供应方式及价款

2021年,全区房地产用地供应总量为4271.22公顷,同比下降25.44%。全年住宅用地供应量与商服用地供应量占比分别为76.59%和23.41%,与2020年的占比73.38%和26.62%变化不大。住宅用地中,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量有所增加,全年全区保障性住房供应量767.21公顷,同比增长23.65%,缓解城镇低收入人群住房困难政策得到切实落实。

全区商业住宅和商服用地出让供应量2847.96公顷,同比下降38.07%;出让总价款850.78亿元,同比下降42.55%;出让平均单价2987.32元/平方米,同比下降7.22%。其中,商服用地出让平均单价1695.76元/平方米,同比下降3.52%;住宅用地出让平均单价3482.65元/平方米,同比下降9.89%。



图 1-4 2016-2021 年监测地价变化情况

## **二、矿产资源**

### **(一)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

高质量推进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完成 1370 处矿区调查，受邀在全国会议作经验发言。做好储量改革衔接，完成全区 2020 年度非油气矿产资源储量统计数据填报及新老分类数据转换。有序推进评审备案，完成储量报告评审 63 份，备案 20 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 53 份，备案 44 份；完成 1998 年至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数据收集整理报送。完成 2009 年以来财政出资勘查的 23 宗稀土矿勘查项目成果清理，将资源储量达到界定标准的 19 宗纳入矿产地管理。

持续优化资源开发布局，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呈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自然资源部审批。印发《关于规范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市县级规划审查要点和要求。出台《关于明确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审批期间规划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做好规划过渡期矿业权出让登记工作与规划相互衔接的有关事项。牵头编制《碳酸钙矿山开采及生态修复要求》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助推碳酸钙资源产业转型升级

### **(二) 地质矿产勘查**

十年找矿突破行动共有 10 项成果获得全国优秀找矿成果。2021 年度共安排自治区财政资金 8129 万元，实施项目 31 个，主要针对自治区产业发展急需的铝土矿、碳酸钙，提供能源资源保障的铀矿、页岩气等。新增沉积型铝土矿 5259 万吨、锰矿石 1668.626 万吨，锡金属量 3660.6 吨，有色熔剂用石灰岩矿 9 亿吨、



方解石矿 25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 0.8 亿吨。

表 2-1 2021 年勘查新增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矿种	新增资源储量
铝土矿	5259万吨
锰矿石	1668.626万吨
锡金属	3660.6吨
有色溶剂用石灰岩矿	9亿吨
方解石矿	250万吨
水泥用石灰岩矿	0.8亿吨

### （三）矿业权市场交易情况

2021 年，全区共计完成出让矿业权 78 宗，较 2020 年的 221 宗减少了 64.7%，出让成交价 61.19 亿元，较 2020 年的 53.02 亿元提高了 15.4%，其中自治区本级共计出让矿业权 2 宗，出让成交价 0.22 亿元，市级共出让矿业权 76 宗，出让成交价 60.97 亿元。

### （四）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

全区有效勘查许可证 423 个，同比减少 0.24%，其中 34 个主要矿种 359 个，同比增加 1.41%；全区有效采矿许可证 1593 个，同比增加 4.25%，其中 34 个主要矿种 226 个，同比减少 0.88%。全年累计批复用于保障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双百双新项目 and 重大工程等重大项目用矿需求的采矿权 113 宗，支撑了自治区统筹推进的高速公路、铁路、工业园区、城市建设和双百双新等重大项目的用矿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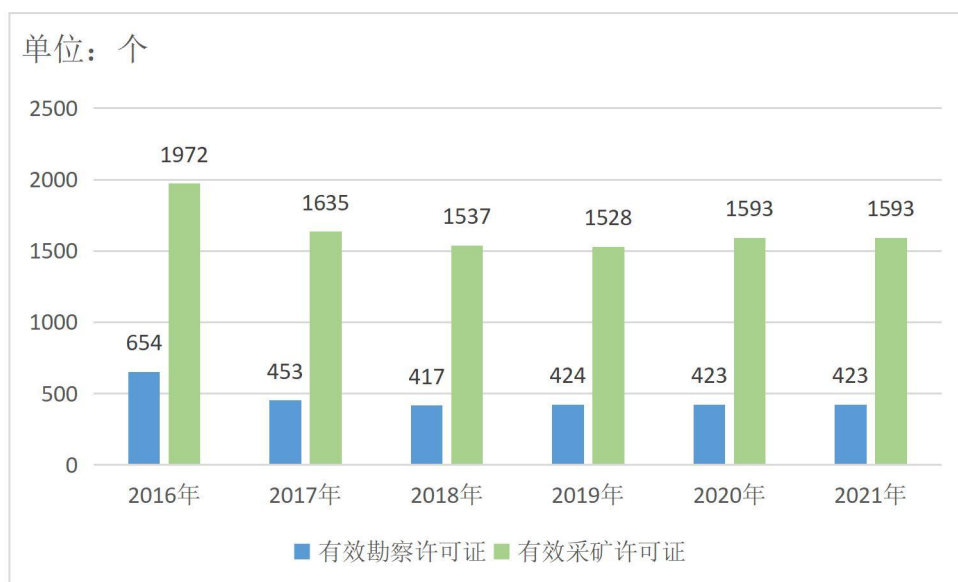


图 2-1 2016-2021 年有效勘查许可证和有效采矿许可证情况

### (五)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

2021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相继印发《《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排查非法采矿及涉嫌违规设置矿业权的通知》《关于严厉打击砂场违法用地行为的通知》等系列文件，推动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精准监管、优化服务”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新机制，对全区非法采矿、违规设置矿业权、非法占地堆砂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全面排查和严厉打击。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公示勘查项目 472 个，公示率 99.79%；开采项目 1778 个，公示率 99.50%，公示率创历年新高。开展异常名录集中清理，明确全区列入异常名录矿业权人 283 个，其中探矿权 50 个，采矿权 233 个，同时将符合移出异常名录条件的 99 个矿业权人移出异常名录（其中探矿权 18 个、采矿权 81 个）。

### **三、海洋资源**

#### **(一) 海洋经济发展**

全面实施向海经济三年行动计划，将 2021 年度的 88 项重点工作事项和 133 个重大项目（总投资金额 5110.56 亿元）按季度分解落实到 38 个自治区部门（单位）和 14 个设区市人民政府，压实主体责任。截至 2021 年 12 月，88 项重点工作事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 94.31%，133 个重大项目完成率 65.41%。牵头组织开展“海企入桂”招商，着力促进向海产业发展壮大，编制印发《广西向海经济产业重点招商项目推介手册》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摘编》，梳理了 146 个重点招商合作项目，总投资 4831 亿元。截止 10 月份，全区累计签约向海经济产业项目 96 个，意向投资总额约 1200 亿元。在全国率先初步构建向海经济生产总值统计核算指标体系，为建立科学的向海经济统计核算和监测评估体系打下良好基础。组建由院士领衔的广西向海经济专家委员会，建立了向海经济重大课题研究和决策咨询机制。

#### **(二) 重大项目用海**

提升海洋资源要素保障能力，着力服务重大项目用海用岛。全力做好龙门跨海大桥、大风江大桥等一批自治区重点项目或民生项目的用海用岛资源要素保障。积极指导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项目、钦州集装箱办理站二期、钦州中伟新材料项目等重大项目开展用海前期工作。防城港红沙核电 5、6 号机组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顺利通过国家专家评审。协调对接自然资源部下达已批准但尚未完成围填海项目的处置政策，涉及 155 个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涉海面积 2201 公顷，按政策部署开展处置工

作。督促北海、钦州、防城港等市对已经获得自然资源部函复备案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项目加快推进生态修复工作。全年征收（免缴）海域使用金合计 5.22 亿元；全年批复用海项目 4 宗、面积 136.29 公顷，批复无居民海岛 1 个、面积 0.24 公顷。

### **（三）海洋执法检查**

持续强化海域海岛监管执法，切实维护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强化各类用海项目执法监管，加强海岸线保护利用，依法查处违法使用海域行为；组织对 32 个疑点疑区图斑开展现场核查并上报核查报告，开展北海至海南海底电缆巡护行动 4 次；检查用海项目 228 个次，检查海岛 451 个次，依法立案 32 宗，收缴罚没款 1220.53 万元；积极参加中国海警局等四部门联合开展的“碧海”专项执法行动，配合沿海各市人民政府在非法采砂多发海域开展打击非法开采海砂专项行动，依法处置非法采砂船舶 51 艘，实施拆解 43 艘，整治涉海非法砂场 16 宗。

### **（四）海洋灾害防治**

成功应对 2117 号“狮子山”、2118 号“圆规”等台风风暴潮、海浪灾害，全年海洋灾害未造成人员伤亡。积极发挥沟通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完成第一次全国海洋灾害风险普查东兴试点工作，形成各类数据集、图集成果 20 余套，技术报告 8 份，试点经验受到自然资源部充分肯定和表扬。

## **四、改革试点工作**

### **(一) 用地用矿“三级联审”改革**

深入推进用地用矿“三级联审”，成为全国首批矿业权“四级联审联管”改革试点省份。全面推进实施县级矿政审批登记“三级联审”改革，明确要求7个工作日内出具会审意见，审批效率进一步提升。全区111个县级行政区建成矿政“三级联审”系统，市、县登记权限的矿业权审批项目已全面纳入矿政“三级联审”系统，实现了自治区、市、县矿业权登记审批共享“一张图”、共用“一个库”。对异常状态以及过期矿业权数据进行全面清理，向自然资源部报送了3019宗（其中部属60宗，自治区属971宗，市县属1988宗）清理过期矿业权数据的核实意见，为自然资源部拟开展的矿政“四级联审”审批和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改革夯实基础。

### **(二) 测绘资质“跨省联办”改革**

全国首创测绘资质“跨省联办”。测绘作业证办理事项的“跨省通办”工作，按照“四级四同”标准接入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程网办”。2021年，建成广西测绘作业证的管理信息系统，并完成管理信息系统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的对接工作。统一身份认证对接以及在政务平台建成全区14个设区市“测绘作业证办理”的聚合页面等广西做法，在全国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 **(三)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继续对标国内外先进水平，以“互联网+”等技术为依托，持续推进登记要素优化、服务延伸和改革成果运用。研发应用“全区通办”系统，并推动与国家“一窗通办”平台的系统衔接，推广人脸识别和电子材料应用，提高“交房即交证”改革成果覆盖面，实现全

省域“一窗通办”“全区通办”和“跨省通办”。办理环节压缩至2个以内，收件材料压缩至3件以内，一般类型登记0.5个工作日办结，不动产登记工作持续保持国内领先水平。2021年，全区可直接申请办理抵押登记的银行网点数量达2900多个，延伸至乡镇、村委的办事点达2300多个；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实现全区覆盖，发放不动产权证3.5万多本，惠及群众10万多人。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工作开展的意见和建议获国务院领导的采纳性批示。

#### **（四）“多测合一”改革**

2019年以来，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南宁市出台了《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明确改革贯穿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形成“多测合一”技术规程，实行注册测绘师负责制，建立质量和信用监管体系，为工作推进提供了制度保障。南宁市在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中将测绘内容相近或属于同一审批阶段的多个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测绘业务；将原有各流程的16项测绘业务精简整合为4项，涉及测绘审批时间从原来的135个工作日缩减到30个工作日，审批时限压缩幅度达78%，累计办理“多测合一”各项业务超5700宗。经测算，已为建设单位节省测绘时间约5.6万个工作日；约470家建设单位开展相关业务，单个建设项目平均节约资金约300万元。

2021年11月19日，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转发〈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南宁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成果予以充分肯定，将南宁改革经验在全国进行推广，要求各地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参考借鉴。

#### **（五）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持续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完善按矿种分类分级出让登记

制度，建立海砂联防联控管理机制，构建非法开采稀土举报奖励机制，有效提升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水平。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砂石土类矿产“净采矿权”出让工作的通知》，目前已成功出让 11 宗净采矿权（以下简称“净矿”），出让成交总价 24.8 亿元，占近三年全区 539 宗采矿权成交价（76 亿元）的 33%，取得较好成效。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打击非法开采运输销售使用海砂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深化打击非法开采运输销售使用海砂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了海砂开采、运输、销售、使用管理秩序。构建了自治区、市、县三级矿业权出让动态监管平台，对出让计划及出让方案审查全过程进行动态监管，有效提升了出让计划及出让方案审查效率。

#### **（六）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

统筹推进国家第二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联合林业局、海洋局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实施方案》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完成全区国有农用地、储备土地、矿产资源、森林资源、草原资源等国家级价格体系建设数据采集工作并上报自然资源部；完成 111 个县（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价格体系建设工作并报部审查；基本完成除国有建设用地以外的其他资源的实物量初步清查成果。

有序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选取南宁、贺州、北海等 3 市作为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地区；统筹编制完成自治区本级、3 个试点市的试点实施方案和资源清单，分别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部审查；完成《广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资源清单和委托代理机制试点研究》。

印发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广

西壮族自治区第二批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改革经验被广西新闻、经济日报等主流媒体宣传推广；完成自治区本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 23 宗，自治区本级矿业权出让收益 5.38 亿元。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在全国率先以法律形式具体明确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主要内容、报表体系和管理评价指标体系；统筹协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局等单位，编制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通过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统筹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在桂林市、梧州市、河池市等 3 市及合浦县、乐业县、昭平县、金秀瑶族自治县等 4 县，开展为期 2 年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探索；明晰生态产品的定义、内涵、分类体系等，分类梳理、分析、总结广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研究报告》。

### **（七）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

按照国家总体工作部署，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在 1 市 27 县先行探索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截至 2021 年，全区已完成 70 宗土地（8230.77 亩）入市。玉林全市域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取得积极进展。持续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柳州市共出让“标准地”131 宗，出让面积 9068 亩、出让价款 14.30 亿元，为入园企业节省用地成本约 1.86 亿元。系统梳理国有企业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情况，2020 年以来累计盘活国有“僵尸企业”土地资产 19



宗，涉及面积 602.93 万亩，收益 4.74 亿元。研究分析广西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现状，提出广西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制度设计和保障措施。

## 五、生态保护与修复

### （一）耕地保护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全面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组织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涉及的 160 个重大项目补划审查，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面积 1.02 万公顷；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管，下发永久基本农田疑似问题图斑 19667 个，组织开展实地核实举证。

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强化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意见》，在全区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耕地责任。完成全区 14 个设区市人民政府“十三五”时期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的期末考核及省级“十三五”时期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自查工作。组织开展全区 2021 年上半年耕地卫片监督工作，共核查耕地卫片疑似问题图斑 3.24 万个，涉及耕地 1.17 万公顷，核查量约占全国 30%。“大棚房”、违建别墅问题整治成果巩固深化，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同比下降 77%。

强化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及交易力度，调剂做法获得全国推广。自治区调剂库全年调剂保障天峨至北海公路、田林至西林公路、桂林至柳州高速公路（桂林段）、荔浦至玉林高速（桂林段）、大

塘至浦北（钦州段）等 10 宗重大交通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涉及耕地数量 1003 公顷、水田规模 729 公顷和粮食产能 1230 万公斤，各级财政获得调剂收入 16.19 亿元；自治区本级补充耕地指标交易 29 批次，交易耕地数量 4235 亩、水田规模 15446 亩、粮食产能 323 万公斤，为各级财政增资 26.13 亿元。

有效保障各类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全年落实 997 宗项目补充耕地数量 1.46 万公顷、水田规模 4575 公顷。其中，柳州经合山至南宁公路、松旺至铁山港东岸公路、新建南宁至崇左铁路等 79 宗重大交通项目耕地占补平衡全部得到落实，涉及补充耕地数量 6989 公顷、水田规模 2291 公顷、粮食产能 0.74 亿公斤。同时，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库区）项目耕地占补平衡问题历时四年获得创造性解决，落实耕地数量 2360 公顷、水田规模 918 公顷、粮食产能 0.27 亿公斤。全力做好全区新增耕地核定及报备入库工作，已复核入库 1059 个项目，入库耕地数量 1.19 万公顷，水田规模 1.72 万公顷，粮食产能 1.75 亿公斤。全国首次补充耕地项目复核通过率通报显示我区通过率位居全国前十。

全年分 3 个批次向自然资源部归还承诺兑现水田规模 2001 公顷和粮食产能 1205 万公斤；已累计兑现补充耕地数量 18 公顷，水田规模 8939 公顷，粮食产能 0.44 亿公斤，兑现率上升至 94.06%。来宾等地大力实施“旱改水”项目，实现解决占补难题、促进财政增收、化解债务风险、群众受益等多赢目标。

在全国率先开展耕地后备资源等潜力专项调查工作，涉及 28.04 万个图斑、面积 11.25 万公顷，为系统谋划耕地占补平衡等提供了基础支撑。

## **(二) 矿山综合整治**

完成重点信访举报线索和舆情线索反映问题整改工作，针对中央督查组转办的 89 项反馈问题及 1 项舆情线索，制定了 14 个督导方案，出动 24 个督导组共 120 人次赴各市、县督导，指导市县制定了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单位，明确整改时限，目前已基本完成转办的重点信访举报线索和交办舆情线索反映问题整改工作。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综合检查，整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生态修复、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储量动态、勘查开采公示信息等工作，对随机抽取及重点选取的 37 座矿山一次性完成实地核查，极大的减轻了矿业权人负担。开展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经各市、县初步摸底调查，全区存在“半边山”的矿山有 345 座，通过关闭退出、矿山整合等方式已完成整改的矿山有 55 座，正在整改的矿山 290 座。

## **(三) 海洋生态建设**

牵头协同北海、钦州、防城港市成功申报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3 个，获批中央资金支持 9 亿元，其中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区 2022 年海洋生态修复资金 7.5 亿元。这是自 2016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设立以来我区取得的历史性突破，入选项目数和资金规模均居全国首位。认真监测、评估广西珊瑚礁、海草床、红树林、河口海湾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现状，开展 2021 年广西海洋生态资源承载力与生态预警监测工作，为实现规划用海、集约用海、科技用海和生态用海提供决策依据。初步核定 2020 年广西海洋生态系统服务价值为 992.42 亿元；实施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系统碳储量调查评估，探明山口红树林生态系

统碳储量约 34.4 万吨；持续加强自然岸线管控，保证全区自然岸线保有率 37%以上，高于国家管控目标 2 个百分点。

#### **（四）生态整治与修复试点**

统筹实施山水林田湖海湿地一体化保护修复，持续推进左右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建设，国家下达广西左右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 14 项绩效指标已基本完成。抓好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子项目实施，2021 年自治区拨付专项资金 3.41 亿元，支持实施桂林市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工程 22 个子项目。

已开展 44 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其中国家试点 17 个、自治区试点 27 个）建设，涉及除防城港市外的 13 个设区市 38 个县（市、区）44 个乡镇 208 个行政村，试点范围面积达 316.35 万亩；自治区以奖补形式下达 3.6 亿元，预计工程（非产业）投资近 55.33 亿元，2021 年完成投资 8.12 亿元，新增耕地近 2.95 万亩，新增水田 5.55 万亩，修复废弃裸露矿山 9 座 0.0248 万亩，盘活建设用地近 0.4823 万亩，推动引入农旅产业投资达 134.15 亿元，受益群众将达 82 万人。加强重要生态区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自治区安排补充资金共 7200 万元，支持实施 7 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修复治理总面积约 2500 亩。

陆海统筹联动治理成效显著。北海、钦州、防城港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已完成修复红树林湿地面积 35.91 公顷；宜林地恢复 32.3 公顷；沙滩修复 1.43 公里；护岸海堤修复 45.1 公里；退养还滩和退养还湿 54.5 公顷；拆除养殖围堤等构筑物 4.3 公里。自然资源部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将北海市滨海湿地公园

生态修复工程作为十大典型案例之一进行发布，项目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适当人工措施结合、坚持陆海统筹联动治理流域海域的典型做法和成效，为沿海生态修复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 **六、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 **(一) 盘活存量土地**

全年全区盘活存量土地 24061.27 公顷，盘活任务完成率为 120.31%。全区增存挂钩任务已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5714.69 公顷，完成率为 98.44%，已消化处置闲置土地 650.01 公顷，完成率为 83.66%；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核算的要求，通过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及闲置土地，已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约 5614.49 公顷。

### **(二)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管理**

对 2009-2020 年全区审批土地和供应土地情况进行大清查，查清全区土地利用家底，为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提供依据参考。全年总计完成 153226 个审批和供应地块档案核对，7293 个地块的图形坐标整改及 45462 个批而未供地块未供原因的梳理。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盘活存量土地三年行动（2021—2023）计划》等文件，实行季度进度管控，各季度完成全年任务的 15%、40%、75%、100%，引导各地把握土地市场供应节奏，避免将土地供应集中积压在年底进行。大力推进盘活存量和“增存挂钩”工作，及时部署下达年度节约集约用地工作任务，并将近五年平均供地率、盘活存量土地、闲置土地控制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印发《广西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1 年修订）》，为全区建设项目可研、设计、准入、土地审批和供应、核定项目用地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用地供后监管提供标准依据。

### **(三)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

开展全区产业园区用地情况总调查和国家级、自治区级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工作，目前全面评价成果材料已报部审

核。研究构建园区“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提高园区土地利用效能，促进高质量发展。按照自然资源部部署，开展第三批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案例征集工作，完成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典型案例推荐。

#### **（四）绿色矿山建设**

广西 2021 年共建成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37 座，市级 110 座；全区累计建成绿色矿山 651 座（其中国家级 26 座、自治区级 107 座、市级 421 座）。指导平果、南丹、龙胜 3 县（市）按全国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创建方案推进创建。围绕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和要求，对截至 2020 年底已建成的 407 座绿色矿山开展“回头看”。举办全区绿色矿山建设现场培训班，讲解绿色矿山建设有关政策，赴柳州黄岭养栏山及太阳村灯草山石灰岩矿山实地交流学习，并对 2020 年建成的自治区级绿色矿山授牌。



## 七、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

### （一）脱贫攻坚

继续组织好脱贫县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区内交易，同步推进建设用地复垦指标交易，激活资源要素活力。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高质量完成 63 项、1716 件为民实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登记发证率达 100%，减免费用约 1 亿元。

### （二）乡村振兴

出台支持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保障、调整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成比例向市县倾斜等系列新政，支持地方拓宽财源助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编制，严格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切实发挥村庄规划对乡村振兴的引领保障作用。

着力解决乡村振兴“地”和“钱”从哪来的问题，继续单列 33 个国家脱贫县用地计划指标 1320 公顷，统筹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用地，对农村村民住宅新增建设用地随时备案随时核销。利用耕地占补和增减挂钩指标交易筹措资金 79.14 亿元，其中成功组织 41 个批次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交易节余指标 5864 亩，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筹集资金 19.71 亿元。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增减挂钩、地质灾害防治、地质调查、测绘地理信息、“净矿”出让等项目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民族团结等工作统筹实施，让资源所在地人民群众共享开发收益。

## **八、地质环境**

### **(一) 地质灾害防治**

2021年，灾害的类型主要以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为主，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相比2019年死亡27人、受伤15人，2020年死亡12人、受伤8人分别下降88.8%、80%及75%、62.5%，三年来地质灾害因灾伤亡人数呈连续下降趋势，2021年因灾伤亡人数创历史新低，防治成效显著。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全面完成全区1:5万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划定风险区并实时更新隐患点数据库，摸清了风险底数，初步探索了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制度、工作模式和技术方法。完成地质灾害治理项目95个，保护受威胁人口1.9万人。在全国率先完成1051处专业监测设备安装使用，“人防+技防”能力进一步提升，成功预报避险地质灾害15起，紧急转移195户519人，避免人员伤亡58人，获自治区党政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 **(二) 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全面完成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总成果集成，共计99个县（市、区），系统分析测试了土壤硒等有益元素、镉等重金属元素以及pH值等共计31项指标，发现富硒土地面积7.57万km<sup>2</sup>，圈定绿色富硒耕地0.76万km<sup>2</sup>，并开发成果应用系统，建设成果资料已服务于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

### **(三) 地下水监测**

完成2021年地下水监测数据的校核整编工作，257个国家级监测站点辅助设施巡查检查、井深测量、水位校测、数据下载等

野外工以及故障监测设备的替换和维修工作，监测站点丰水期水样采集和测试工作；完成 414 个省级站点巡查及 22 套地下水自动监测仪的故障维修，自动监测点总体运行良好，208 个统测点完成了枯水期、丰水期地下水位的统测，147 个长观点完成了水位监测，完成了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丰水期水样采集及测试工作。

#### **（四）地质资料数据库建设**

加强地质资料汇交清理催交，地质资料汇交率达 90.32%，较年初提高 1.06%。印发《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工作制度》规范实物地质资料汇交入库管理。推动桂北、桂西实物地质资料库建设，桂北库于 8 月启用，桂西库计划 12 月中旬验收开库；印发《关于启用桂北实物地质资料库的通知》，明确新形成和历史形成未入库的实物地质资料汇交入库要求。

#### **（五）地质遗迹保护**

推进 78 个历史遗留项目整改，已完成验收项目 61 个，正在组织验收项目 12 个，尚不具备验收条件项目 5 个。推进 2021 年 5 个地质遗迹保护项目实施，其中柳州市第四纪古哺乳动物洞穴遗址调查研究与地质遗迹保护、百色靖西市晚寒武世布尔吉斯页岩型“果乐生物群”调查研究及化石产地保护、乐业县上岗菊石生物群化石地质遗迹抢救性保护项目已基本完工。印发《东兴市楠木山恐龙化石保护工作方案》，指导推动新发现的东兴恐龙化石发掘保护，同时将发现情况上报自然资源部。

## 九、测绘与地理信息

### （一）测绘资质及质量管理

开展年度全区测绘资质单位质量监督检查、测绘资质巡查和安全生产检查,2021年共抽取并完成检查72家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 （二）基础测绘工作

全区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顺利收官,《广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报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组织实施各类测绘服务95项,完成项目服务总值6080万元。圆满完成基础测绘及上级统筹部署的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试点、广西三维地理信息数据生产、1:10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生产等7个项目,积极为市、县政府各部门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服务88项。

### （三）“三调”工作

“三调”转入统计分析和成果应用发布阶段,完成了成果数据分析、专题图件编制和自治区级数据库建设等工作。2021年10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统计局联合发布了“三调”主要数据成果。圆满完成2020年度变更调查,组织全区111个县(市、区),完成了国家下发的约180万个图斑,以及自主提取的43.1万个监测图斑的内、外业工作;组织完成了363.5万个图斑的自治区级核查工作,形成了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实现了“三调”数据库的年度更新,保持了国土调查数据的现势性。

#### （四）基础地理信息建设

以“重点区域更新+变化区域更新”新模式完成全区 1:10000 数字线划图（DLG）更新；完成全区 14 个设区市建成区 1:1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DOM）生产；及时完成全区优于 1 米、2-4 米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图生产，为全区重大战略实施以及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支撑。聚焦乡村地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完成全区 1500 个行政村“一村一图”编制工作，填补部分乡村地区基础图件空白，为地方开展乡村振兴、产业规划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基底支撑。选取对口帮扶的巴马瑶族自治县 10 个村编制了乡村巩固脱贫攻坚和推进乡村振兴督战图。

实现全区卫星影像 0.5 米分辨率 17 万平方千米面积覆盖，优于 1 米年度覆盖、2-3 米季度覆盖以及 10 米卫星雷达影像、30 米高光谱影像、50 米多光谱海洋卫星影像一到多次覆盖；获取老挝、泰国等东盟地区遥感影像 7500 景（累计接收卫星影像数据 10971 景），全区卫星遥感影像数据覆盖面积、频次及类型均创历年新高。加强基础航空摄影，获取全区 14 个设区市建成区 0.1 米分辨率航空影像，首次实现 2-3 点/平方米密度的机载激光雷达（LiDAR）点云数据全区覆盖。累计为全区各级政府部门、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 198 家单位无偿提供遥感影像数据 498 次、共 101665 景，影像分发总量已超 2019 和 2020 年两年总和，服务领域涉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农业、水利、交通等，直接节省财政资金超 5.46 亿元。

创新采取自治区、市共建模式，与柳州、桂林、崇左、来宾、钦州等 5 个设区市签订合作协议书，共同生产优于 2 厘米的城市级实景三维数据总计 449.88 平方千米（含模型单体化 17.78 平方

千米)，相关成果用于设区市开展 1: 500 比例尺地形图生产更新。构建实景三维共建共享机制，向相关部门、单位共享地形级、城市级实景三维数据，避免“重复测绘”，实现成果共享，有效推动实景三维广西建设的一测多效、拓展应用。

实施北斗地基增强系统网络优化与建设服务试点，自筹经费开展北斗地基增强系统站点加密试点工作，完成 15 座超快速基准站点的建设。持续提升广西北斗地基增强系统运维质量，完成百色、西林、隆林、文地站等共 50 余次基准站故障处理，执行远程维护 270 余次、完成站点巡检 110 座、维修和更换故障设备 35 台次，确保系统上线率达到 92% 以上，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和汛期雷暴天气对站网稳定运行的影响。。

组织完成“天地图·广西”年度数据更新，全年累计完成全区 23.76 万平方公里影像数据和矢量要素的更新，首次通过在线联动更新方式向国家主节点提交居民地、道路等 4 类要素的矢量数据 11653 条，完成南宁市、柳州市共 201554 个 POI 点的采集更新。在做好原有应用服务的基础上，新增为农机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厅等 9 家单位提供地图服务。组织完成“天地图·广西”的日常运维和功能升级，全年地图服务访问量突破 6 亿次，较去年同期增长 70% 以上。“天地图·广西”在自治区党委网信办等 4 部门评选的 2021 年广西信息化优秀案例中荣获智慧城市类优秀案例。

### **（五）地图编制与服务**

共为自治区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四大班子提供地图服务 108 次，供给地图 22655 幅（册）。其中，为中央领导在桂林漓江阳朔段实地了解漓江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保护等情况，提供地图服务 8 次；为自治区党委领导编印工作用图 155 幅，提供紧急编

制等应急保障服务 8 次。组织开展全区中小学“问题地图”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完成全区 111 个县（市、区）10672 所中小学“问题地图”排查整治，检查发现“问题地图”及地图产品共 12595 件。加强互联网地图监管，2021 年，全区纳入系统监管的网站累计 1345 个，共检定“问题地图”1373 件，均通知相关网站整改。对广西标准地图服务平台进行功能升级，更新各类标准地图共 182 幅，发布热点地图《地图话党史》13 期。”。

### **（六）地理国情监测**

完成 2021 年地理国情监测，探索向自然资源监测转换，完成了全区约 4000 万个图斑的监测工作，形成了包含 177.6 万个变化图斑的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成果，在实现地理国情信息持续更新的同时，融合适应了自然资源监测工作需要。联合林业部门，配合部开展全国森林资源专项调查和年度森林资源监测；围绕海岸线海岸带管理，开展了海岸带开发利用变化监测、广西红树林生态环境遥感监测和自然资源陆海管理界线确定等工作；围绕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了左右江流域、桂林漓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专题监测。

## 十、科技与信息化

### （一）科研成果

在广西“科改三十三条”框架下，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举措，鼓励新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以及产业化应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科技成果登记共 55 项。“广西全区不动产‘最多跑一次’服务平台”、“广西糖料蔗保护区地理信息数据生产服务项目”两项目荣获 2021 年度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互联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实践（“聚通用”）、广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广西）两项目获广西信息化优秀案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云平台关键技术与应用”科技成果获中国科学院院士周成虎等行业顶尖专家做出的“居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高度评价。

### （二）科研创新应用平台建设

持续建设完善“一所一基地一室四中心”（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国家应急测绘保障南宁基地，中国—东盟卫星遥感应用重点实验室，南方石山地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自然资源广西卫星应用技术中心、中国—东盟地学合作中心、中国—东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智慧南宁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列入自然资源部试点。

落实部区共建，全力支持第四海洋研究所开展科技创新与合作交流。结合我区热带地缘特色，引进区外优秀海洋科技资源，建设高水平海洋领域实验室；共建自然资源部和教育部首批“科教融合”平台，开展面向东盟的海洋人才培养与合作；与海洋四所等



单位共同承办第七届中国—东南亚国家海洋合作论坛，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与构建中国—东盟蓝色伙伴关系，加强中国与东南亚国家海洋多领域合作。

国家应急测绘保障南宁基地全国首创应急测绘装备在线共享新模式，自上线以来，已统筹调动各类无人机航飞4万多架次，获取超过5万平方千米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平台的建设获得了自然资源部陆昊部长肯定性批示，自然资源部通过平台成功指挥开展2021年度广西、广东、湖南、海南跨省区应急测绘保障演练。国家应急测绘保障南宁基地指挥中心建成并启用，在全国率先建成无人机应急测绘联动服务平台，实现彩虹四无人机应急测绘保障飞行演练28次，获取超过1万平方千米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在自然资源部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

中国—东盟卫星遥感应用重点实验室是广西自然资源系统首个获批建设的自然资源部重点实验室，也是自然资源部批准建立的首个面向国际化领域设立的遥感测绘方向重点实验室。实验室聘请李德仁院士为科技创新首席顾问，并聘请龚健雅院士等专家为实验室专家委员会主任及成员，为实验室的发展出谋划策，有效推动实验室科技创新发展。

以“1+4+N”模式推进南方石山地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立足广西，辐射湖南、贵州、云南、广东等周边省份，推进“1+4+N”协同创新，充分整合社会优势资源，将技术、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进行高效集成，协同发展南方地区矿山生态治理事业，推动南方地区科技创新工作与生态文明建设。首期引入10家战略合作机构。

扎实稳妥构建广西卫星应用技术体系，以科技创新手段高效支撑自然资源各项管理工作。遥感智能变化识别技术取得重要突破，自主研发系统投入业务化应用，自然资源广西卫星应用技术中心成为国内率先将深度学习智能变化监测技术业务化运用于全省自然资源工作中的省级卫星中心；稳步推进市级卫星应用体系建设，形成“部—省—市”三级联动机制，实现卫星遥感技术下沉、应用通达基层。

自治区政府将中国—东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纳入国家、自治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形成面向东盟的卫星遥感新型信息技术产业化应用、合作研发和学术交流平台。我厅积极推动中国—东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落地南宁相关建设工作，积极探索基于卫星遥感开展面向东盟服务的新模式，形成中国—东盟卫星遥感开放服务窗口、合作交流平台和人才培养基地，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东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品牌。

### **（三）数据信息化**

不断扩充、完善更新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二、三维地图服务增至 1339 个、地理信息处理服务增至 237 个，全面支撑全区自然资源业务应用。完成广西第三次国土调查相关统计分析及统一时点更新成果的整合入库，共计入库 32 个图层、4685 万个图斑数据。

做好各类数据的接收、分发和汇交工作，截至 11 月底，2021 年共接收成果数据量约 211TB；分发成果数据 755 批次，总数据量为 265.73TB，同时，完成国情监测地表覆盖变化图斑、国情监测矢量数据及影像汇交国家，汇交数据量 44.24TB。

组织建设了广西自然资源数据中台，并与自治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级联。截至 11 月底，广西自然资源数据中台汇聚共享政务管理数据目录 98 项，其中厅内数据 6693 万多条，其他厅局数据约 2200 万条，共享汇聚空间数据 952 个图层 163.9TB；积极梳理 2021 年自然资源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截至 11 月底，共享发布至自治区级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数据目录 68 项，约 5500 万条信息；编制自然资源政务信息资源开放目录共 30 项，于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发布和开放。

#### **（四）审批系统建设**

进一步完善广西自然资源规划综合审批系统，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共录入项目 85532 宗，其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办结 12017 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办结 27290 件，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办结 9961 宗，完成与自治区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对接，注册发布 16 个数据接口，全面助力自治区营商环境优化。目前，此系统是全国唯一在全省范围内统一推广使用的规划审批系统，覆盖全区 1188 个乡镇，有效解决了多年来农村村民建房审批不畅的问题，具有重要创新意义。

#### **（五）政务信息公开**

2021 年共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6121 条，其中主动公开文件 198 条。承办的 128 件自治区人大建议和 34 件自治区政协提案，已全部答复，与代表、委员联系率达到 100%，满意率 100%。通过《金土在线》栏目共受理群众有效诉求 286 件，围绕自然资源相关领域及主体，成功举办了 3 期《厅长在线》活动。

## 十一、自然资源法治建设

### （一）立法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立法工作安排，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立法工作方案；对收到的 300 余意见建议逐一研究，针对涉及到的重大问题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广西土地管理条例（草案）》于 11 月初报送自治区司法厅后，会同自治区人大法工委、自治区人大环资委、司法厅深入市（县、区），听取意见建议。根据自然资源部立法计划，协调厅相关业务处室开展《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调研与意见反馈工作，最终形成两套方案报自然资源部。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和部门开展立法工作。先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供水用水条例(草案修改稿)》等 90 余部法律法规草案或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 150 余条，参加全国和自治区人大立法调研座谈会 10 余次。

### （二）规范性文件管理

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先后组织对涉及长江流域保护、野生动物保护以及行政处罚内容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配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完成桂政发〔1988〕45 号文件的废止工作。按要求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共组织对 7 份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 （三）行政复议应诉和信访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共办理案件 86 件（不包含转市、县 8 件）。其中，国务院行政复议裁决案 7 件，司法

厅转办行政复议案 22 件，自然资源部转办行政复议案 6 件；行政诉讼案（含一、二审、再审）51 件。协助做好国务院行政复议裁决案件集中核查工作，对全区申请人不服自治区政府征地批复申请国务院行政复议裁决的 73 起案件进行证据集中审查。联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成立广西自然资源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对涉及广西自然资源厅的行政争议案件开展沟通、解释、协调、化解，2021 年 11 月 26 日举行了揭牌仪式。

2021 年，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排查征地信访案件 102 件，已全部办理，办理率 100%。在部自然资源信访系统等 3 个信访管理系统中，共处理信访事项 1139 件。我厅获授予全区信访工作人民满意窗口，两次在全区会议上作经验发言。

#### **（四）自然资源执法**

全区共发现各类土地违法行为 23226 件，同比增加 20.90%；涉及土地面积 20548.74 公顷（其中耕地 7089.82 公顷），同比增加 41.80%（其中耕地同比增加 30.58%）。全区共对 7179 件土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同比下降 45.62%，涉及土地面积 19866.36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6538.39 公顷），立案率为 30.91%。本期结案 8362 件，涉及土地面积 21732.27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7793.83 公顷）。其中，属本年立案本年结案 5938 件，涉及土地面积 14783.68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5057.20 公顷），结案率为 82.71%；属上年立案今年结案的 2424 件，涉及土地面积 6948.59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2736.63 公顷）。全区共拆除构建物 98907.40 百平方米，没收构建物 987409.80 百平方米，责令退还土地 21248.16 公顷，责令退还耕地 2380.35 公顷，罚没款 201571.19 万元。

全区共立案查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 535 件，同比增加了 0.56%，

属本年立案本年结案 386 件，结案率 72.15%。全区矿产违法罚没款 9899.50 万元，同比增加 80.73%。

### **（五）自然资源普法宣传**

自治区自然资源宣传中心等 4 个单位被自然资源部表彰为“七五”普法先进单位，6 名同志被自然资源部表彰为“七五”普法先进个人；全区自然资源系统 7 人被自治区表彰为 2016-2020 年广西法治建设先进个人。充分利用“4.22 世界地球日”“6.25 全国土地日”“8.29 全国测绘法宣传日”和“12.4 宪法日”等宣传活动节点，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结合自然资源系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送法上门、举办法制讲座、制作法制宣传栏、推送法律常识等方法，广泛宣传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引导人民群众自觉保护并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提升知法守法意识。组织全区自然资源系统 104 个分会场共计 3216 人参加自然资源部举办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专题讲座，并在自然资源系统法治政府建设网络专题培训班上对《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进行深入解读。同时，编印《自然资源政策法规汇编》（第二十一册）2500 本发给全区自然资源系统干部职工，供大家学习使用。